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佳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盈餐飲有限公司(「美盈」)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涉及一項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融資(「融資」)。在任何情況下，貸款人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隨時審查融資的可用性。融資旨在為美盈賬戶以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具銀行擔保。

根據融資函件，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陳澤武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權不足37%，即屬違約事件，而貸款人有權取消融資及／或宣佈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將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先前所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多份貸款文件，本集團附帶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類似特定履約契諾之未償還貸款及銀行融資之總額約為308,400,000港元。倘上述契諾出現違約事件，根據載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之類似特定履約契諾之其他貸款文件，亦會構成違約事件，使相關貸款人有權(i)宣佈所有相關貸款及銀行融資(連同任何應付款項及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及(ii)取消相關貸款人的所有其他餘下銀行融資。

* 僅供識別

截至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31%。只要引致披露規定及申報責任之情況持續出現，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其披露規定及申報責任。

承董事會命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澤武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陳澤武先生；(ii)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iii)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戚廣峰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黃浩彪先生。